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立 案 (營運) 日 期		總樓地 板面積		負 責 人		機 構 電 話	
服 務 對 象							
查核項目及內容				主管 機關	查核意見		備註
組 織 管 理	一、安置兒少情形： (一)核准安置人數____人。 (二)目前安置人數： 兒童-未滿2歲____人； 2歲以上未滿6歲____人； 6歲以上____人；少年____人； 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超收人數____人。 (三)限期改善期間是否有增加收容個案： ☐ 是 ☐ 否 ☐ 不適用 (未遭限期改善處分者不適用) (四)院生名冊是否與安置系統一致 ☐ 是 ☐ 否 請說明：_____。			社政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75、§105)辦理。 2. 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21)。 3. 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使用作業規定(§12)。
	二、工作人員進用： (一)主管資格 ☐ 是 ☐ 否 符合規定； ☐ 是 ☐ 否 專任 (二)社工員應進用____人，已進用____人， 不足____人。 (三)托育人員應進用____人， 已進用____人，不足____人。 (四)(助理)保育人員應進用____人， 已進用____人，不足____人。 (五)(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應進用____人， 已進用____人，不足____人。 (五)心理輔導人員應進用____人， 已進用專任____人，特約____人， 不足____人。 (六)其他專業服務人員(請分述)： 職務：_____進用____人。			社政			1. 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22、§22-1~4)。 2. 人員資格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

預告項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修正通過後適用			
二、工作人員進用： (一)主管資格☐是 ☐否 符合規定； ☐是 ☐否 專任 (二)社工員應進用____人，已進用____人， 不足____人。 (三)托育人員應進用____人， 已進用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 不足____人。 (四)(助理)保育輔導人員應進用____人， 已進用專任____人(含列計人力)、 兼任____人，不足____人。 (五)心理輔導人員應進用____人， 已進用專任____人，特約____人， 不足____人。 (六)其他專業服務人員(請分述)： 職務：____ 進用____人。 (七)人力配置比例 1. 夜間人力配置是否符合法定配置 比例：☐是 ☐否。 2. 助理保育輔導人員人數與保育輔 導人員人數是否符合法定配置比 例：☐是 ☐否 ☐不適用(無助理 保育輔導人員) 3. 列計人力是否符合法定配置比例： ☐是 ☐否 ☐不適用(無列計人力) 4. 兼任托育、(助理)保育輔導人員人 數是否符合法定配置比例：☐是 ☐否 ☐不適用(無兼任托育、(助 理)保育輔導人員)	社政		1. 應符合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 設置標準(§22、 §22-1~4)。 2. 人員資格應符 合兒童及少年 福利機構專業 人員資格及訓 練辦法規定。
三、是否依規定準備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 ☐是(有定存證明____萬元或活期存 款證明____萬元或規定之其他佐證 資料)且未挪用。 ☐否(☐有挪用 ☐無提供相關證明)。 ☐不適用(公立與公設民營機構不適用)	社政		依私立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設立 許可及管理辦法 (§3、§6)辦理。

四、捐贈財物： (一)外界捐款與使用情形是否辦理公開徵信：☐是 ☐否； 外界捐物與使用情形是否辦理公開徵信：☐是 ☐否 (二)捐款(物)目錄、使用及徵信情形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是 ☐否	社政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84)辦理。
五、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 (一)是否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是 ☐否 (二)每年至少舉辦 1 次員工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 ☐是，已於__月__日辦理； ☐否，預定於__月__日辦理。 或每年至少派員參與 1 次員工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是 ☐否 (三)是否有依規定執行查閱應徵者或從事服務者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情事：☐是☐否 (四)定期舉辦服務對象自我保護訓練(應包含數位環境性暴力課題)： ☐是，已於__月__日辦理； ☐否，預定於__月__日辦理或未包含數位環境性暴力課題； ☐不適用(僅安置 2 歲以下嬰幼兒之機構) 備註：2 歲以上未滿 6 歲之服務對象自我保護訓練內容得不包含數位環境性暴力課題) (五)機構死角等處所設置具預防性侵害或霸凌等行為之硬體設施設備(如監視器、探照燈或感應式照明燈等)： ☐是 ☐否 功能正常：☐是 ☐否	社政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81)辦理。 2. 依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 (§ 4、§5、§6、§7) 辦理。 3. 參照 107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指標辦理。
六、專業人員訓練： (一)每人接受至少 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是 ☐否 (二)每人每年接受至少 18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是 ☐否， 預計於__月__日前辦理完竣。	社政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21、22)辦理。

	七、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 (一)訂有整合性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包含指揮架構、通報機制、運作流程、疏散撤離等): ☐是 ☐否 (二)危機事件(意外傷害、緊急醫療等)是否訂有處理辦法及流程(含緊急聯絡網或管道): ☐是 ☐否 有無依規定通報及處理: ☐有 ☐無 ☐無發生危機事件 (三)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包含風災、水災、火災、地震、土石流或其他機構會遭遇之災害,進行應變及疏散演練): 1. ☐ 是 (最近一次辦理日期 __年__月__日) ☐ 否 2. 參與比例達當班上班人數 90%: ☐是 ☐否	社政		1.參照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指標辦理。 2.依「社會福利機構危機預防處理暨通報注意事項」辦理
建築物及設施	一、環境整潔與衛生 (一)定期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及清潔維護通風設備,保持乾淨無異味,且有紀錄: ☐符合 ☐不符合 (二)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或措施: ☐符合 ☐不符合	衛政		1.依據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15) 2.參照本部疾管署 114 年 12 月 11 日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5.1、5.3。
設施	(三)床單、被蓋、枕頭及盥洗用具定期更換並有紀錄: ☐符合 ☐不符合	社政		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4)。

備	二、機構環境配置： (一)室內樓地板面積是否符合規定： ☐完全符合 ☐未符合 (二)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面積是否符合規定：☐完全符合 ☐未符合 (三)寢室床位數是否符合規定： ☐完全符合 ☐未符合 (四)室外活動面積是否符合規定： ☐完全符合 ☐未符合 (五)安置兒童所使用之地面樓層是否限於一樓至四樓：☐完全符合 ☐未符合☐不適用（安置少年機構） (六)具備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認定：☐完全符合 ☐未符合 (七)符合無障礙設施規定： ☐完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 ☐未符合 ☐不適用 （機構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包括樓梯、走道、浴廁等有無扶手欄杆設備及防滑設施、斜坡道或電梯設備等）	社政 工務 建管		1.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21)。 2.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有依規定投保 ☐有投保但不符合規定(含金額或名銜不符規定) ☐未投保	社政		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3、§6)規定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一)防火管理 1.定期（每年至少辦理2次以上）進行自衛消防演練及講習：☐是（最近一次辦理日期__年__月__日）☐否 ☐不適用 2.消防防護計畫書是否提報消防單位備查：☐是 ☐否 ☐不適用 3.設有防火管理人並定期複訓： ☐符合規定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上開查核項目如非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不適用。 (二)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依規定申報並合格： 申報日期：_____； 建議下次申報日期：_____ ☐未依規定申報或不合格 (三)依法使用防焰物品： ☐符合☐不符合 (包含地毯、窗簾、布幕..等)	消防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4)辦理。 2.依消防法(§9、§11、§13)、消防法施行細則(§5)、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113年3月7日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號公告)辦理。 3.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辦理。 4.依消防法(§11)、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辦理。 防焰產品查詢： http://www.fire-retardant.com.tw/content/search_data_big5.php?num=2
五、公共安全檢查：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依規定申報並合格： 申報日期：_____； 建議下次申報日期：_____ ☐未依規定申報或不合格	工務 建管		依據建築法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二)疏散路線及通道緊急出口 1.明顯標示疏散路線圖： ☐有標示☐未標示 2.樓梯通道： ☐暢通無阻礙☐有堆積物阻礙 3.防火門：☐功能正常☐故障	工務 建管 消防		1.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4)。 2.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辦理。 3.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16)辦理。

	六、食物冷凍(藏)設備及儲存空間： (一)食物冷凍(藏)設備功能正常(冷藏溫度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溫度在攝氏負十八度以下)： ☐符合 ☐不符合 (二)食物儲存空間置放非食品：☐是☐否 (三)食物儲放適當(蔬菜與魚肉類、乾貨分開儲放)：☐符合 ☐不符合 (四)食材應依先到期先出或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保存期限內使用： ☐符合 ☐不符合 (五)包裝食品若分裝，應於分裝袋(罐)外加註產品名稱、分裝日期、原包裝之有效日期：☐符合☐不符合	衛政		1.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4)。 2. 參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辦理。
	七、飲用水： (一)飲用水符合「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每隔3個月有大腸桿菌群檢驗報告、水質檢測合格證明或出水溫度維持90度以上)： ☐是 ☐否 (二)機構飲用水水塔每半年清洗1次： ☐是 ☐否 ☐不適用 (飲用水非儲存於水塔者不適用) (三)飲用供水設備有定期檢查(每月至少清洗、更換或消毒1次，並依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留有紀錄；如有使用濾心者應定期更換並留有紀錄)：☐是 ☐否	環保 衛政 社政		1.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4)。 2.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6、7)辦理。
專業服務	一、建立服務對象(含結案個案)完整的個案紀錄、安置服務計畫： ☐有，並妥善保存 ☐有，不完整或保存不當 ☐沒有	社政		
	二、機構建置工作人員督導諮詢機制，並有佐證資料(如交班紀錄)：☐是 ☐否	社政		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辦理。
	三、安置機構自行收容之兒童及少年(含司法轉向)，於知悉兒童及少年結束安置三個月前或因情事變更臨時結束安置者，發文至其戶籍地主管機關。☐有 ☐無 ☐不適用(未安置上開院生)	社政		依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5)辦理。

	2. 防護裝備物資(含口罩、手套及隔離衣等)應有適當儲備量,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乾淨且避免潮濕之場所:☐是 ☐否 (防護物資之適當儲備量至少為機構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疫情時,足夠轉送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至醫院之使用量,由機構自行評估一星期需求量,可參考疾管署「長期照護機構防護裝備儲備量估算表」;口罩及隔離衣需具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應儲放於乾淨且避免高溫、潮濕之場所(如:溫度$\leq 35^{\circ}\text{C}$,相對濕度$\leq 80\%$;或可依各類物資供應商之建議),並放置於貨架、櫃子或棧板上,保持離地、離牆,且不應接觸天花板。			
	3. 機構自備兒童就醫及其他活動使用之交通工具或有完善之交通網: ☐是(機構自備交通工具,且定期檢驗,或週邊有完善的交通網) ☐否(機構自備交通工具未定期檢驗,或週邊交通不便)	社政		參照 104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指標辦理。
	(二)體溫監測及咳嗽禮節: 1. 每日至少測量體溫一次且有紀錄: ☐是 ☐否 2. 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提供口罩予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兒童少年或工作人員使用:☐是 ☐否 (三)洗手設施配置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1. 設有充足洗手設備:☐是 ☐否 2. 隨時補充洗手所需清潔用品: ☐是 ☐否 3. 公共區域洗手設備處張貼衛生宣導警語及洗手步驟,並確實執行: ☐是 ☐否 4. 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包括洗手時機及步驟:☐是 ☐否	衛政		1. 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 2.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 10)。 3. 參照本部疾管署 114 年 12 月 11 日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6.4。

	(四)疫情監視通報： 1.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上網登錄通報：☐是 ☐否 2.訂有皮膚傳染病(至少包括疥瘡)、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作業流程：☐是☐否 (五)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與措施 1.工作人員感染管制與教育訓練 (1)新進工作人員於到職後 1 個月內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是☐否☐不適用(無新進人員) (2)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是 ☐否 (3)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是 ☐否 2.確實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 ☐是 ☐否 (若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患者，須及時就醫，必要時採取隔離，協助檢體採集、消毒及環境清潔等措施，並有紀錄) 3.訂定並落實訪客管理規範，且有訪客紀錄：☐是 ☐否	衛政		1.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 2.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10)。 3.參照本部疾管署 114 年 12 月 11 日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9.2。 4.參照本部疾管署 114 年 12 月 11 日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4.2、4.3、4.4、6.6。 5.感染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本部疾管署已錄製「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之數位學習課程放置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使用對象不限於公務人員，網址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agory/MPage/vwKlgg0jBpt-PCyRDP2k8Q。
--	--	----	--	--

(六)兒少預防接種與健康檢查辦理情形： 1. 兒童少年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且有紀錄：☐是 ☐否 2. 兒童少年按期接受健康檢查且有紀錄：☐是 ☐否 (七)兒童少年就醫與用藥紀錄是否詳實且完整：☐是 ☐否 (八)員工健康檢查與預防接種： 1. 新進員工健康檢查且有紀錄：☐是☐否 2. 在職員工未滿 65 歲者，每 2 年接受 1 次健康檢查且有紀錄：☐是 ☐否 3. 在職員工年滿 65 歲者，每年接受 1 次健康檢查且有紀錄：☐是 ☐否 4. 廚工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查且有紀錄：☐是 ☐否 ☐不適用(無聘僱廚工者) (健康檢查項目除依據勞工健康檢查保護規則附表 9 外，另須增加 A 型肝炎、傷寒(糞便)、手部皮膚病檢查) 備註： ①健康檢查項目依據勞工健康檢查保護規則附表 9 辦理。 ②在職員工符合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範疇者，健康檢查項目須增列心電圖檢查。 ③對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5. 配合國家政策，訂有宣導或鼓勵工作人員預防接種：☐是 ☐否 (九)每年 80%以上員工(須含廚房相關工作人員)參與衛生教育或活動：☐是 ☐否 (十)兒少健康體位管理： 1. 每半年至少測量身高、體重一次，且有紀錄：☐是 ☐否 2. 針對體位異常(過重或過輕)安置兒少提供衛教或轉介醫療院所：☐是 ☐否 (十一)有限制罹患皮膚、腸胃道或呼吸道傳染病工作人員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規定：☐是 ☐否	衛政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33)。 2.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10)。 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6、§17)。 4. 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20)規定辦理。 5. 參照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5) 6.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9) 7. 依據本部疾管署 114 年 12 月 11 日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1.3。
--	----	---

權益保障	一、有無建立兒童少年適當的申訴制度，並據以實施： ☐有建立內外部申訴機制 ☐有建立內部或外部申訴機制 ☐無 ☐不適用（安置 2 歲以下機構） 二、有無建立家屬適當的申訴制度，並據以實施： ☐有建立內外部申訴機制 ☐有建立內部或外部申訴機制 ☐無 ☐不適用（保密性機構） 三、申訴處理： ☐有書面紀錄 ☐無紀錄 ☐無申訴案件 四、每月召開家庭會議，尊重兒童少年權益的表達與參與機會，相關紀錄完整，且據以實施：☐有 ☐無 ☐不適用（安置 2 歲以下機構） 五、機構有無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兒少之情形： ☐有 ☐無	社政		項目五為社政檢查時，抽訪院生。
障	六、情緒調整室使用情形： （一）訂定使用規範（包含空間配置、動線及設施、使用之條件、方式、每次使用時間及紀錄書表格式等）：☐是 ☐否 ☐不適用(未設置情緒調整室) （二）前開使用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是 ☐否 ☐不適用(未設置情緒調整室) （三）落實定期檢討整體情緒調整室使用及個別兒少使用之妥適性，及是否符合使用規範：☐是 ☐否 ☐不適用(未設置情緒調整室) （四）情緒調整室之觀察紀錄，亦同步納入個別兒少之日誌或服務相關檔案： ☐是 ☐否 ☐不適用(未設置情緒調整室)	社政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20)。 2.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情緒調整室使用原則。

權益保障	七、感染隔離室使用情形： (一)訂定使用規範(包含空間配置、動線及設施、隔離方式、隔離時間、專業人員觀察、陪伴及生活起居飲食照顧等紀錄書表格式等)： ☐ 是 ☐ 否 (二)前開使用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是 ☐ 否 (三)落實定期檢討感染隔離室使用之妥適性，及是否符合使用規範： ☐ 是 ☐ 否 (四)感染隔離室之觀察及照顧紀錄，亦同步納入個別兒少之日誌或服務相關檔案： ☐ 是 ☐ 否 ☐ 未使用	社政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20)。 2.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感染隔離室使用原則。
勞動條件	一、排班情形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是 ☐ 否 二、工資是否符合最低工資法及勞動基準法規定： ☐ 是 ☐ 否	勞政		1. 依據勞動基準法(§30、§32、§36、§37、§49、§84-1)規定辦理。 2. 依據最低工資法(§5)及勞動基準法(§22、§23、§24、§25、§26、§28、§38、§39、§40、§43、§50)規定辦理。
其他	有查核項目以外違規情形：(請描述)			

※本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查核後自行留存，並請查核日起1個月內至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錄查核結果，且於每年1月15日以前填報「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情形年報表」函送本署備查。

機構負責人、院長(主任)或授權代理人員簽名：

工務/建管：

消防：

勞工：

衛生：

環保：

主管機關查核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